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98號

聲 請 人 陳昭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0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001 |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| 83-NX-736700-5 | 1  | 11 |
| 002 |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| 84-NX-829877-3 | 1  | 12 |